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江苏壹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江阴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仓储、运输服务。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苏壹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公司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黄奇评、宋丹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壹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中路 1号东 23-311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瑞荔

(二) 关联关系

江苏壹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公司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壹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275,506.42 元、运输服务 1,405,782.49 元，共计人民币 1,681,288.91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09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